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9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发布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保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2日起至2024年11月1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立卉

联系电话：（021）38429808；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1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会议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填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节 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10月12日起，至2024年11月10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立卉

联系电话：（021）38429808；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4年11月10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则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方可召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立卉

联系电话：（021）38429808

客服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电子邮件：service@zhfund.com

网站：www.z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附件一：

关于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续运作的议案

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提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附件二：

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填、多填、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互不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本表决票可从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则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前述授权有效期至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本授权委托书中“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4-033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文件已于2024年9月28日以电话、电邮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毅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招标选聘，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过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胜任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交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0月16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39号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35号）。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4-035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6日

至2024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4	中信尼雅	2024/10/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1。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2日－10月15日（工作日9:30－13:30,14:30－18:3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公司4楼。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830002

联系人：范晓芬

联系电话：（0991）8881238

传真：（0991）8882439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4-034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
-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招标选聘，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 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永拓进行了沟通，对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6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5,828.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24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5,791.12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468.4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中兴华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尤开兵先生，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中天科技（600522）、绿能慧充（600212）等2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尤文波先生，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徐工机械（000425）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严晓霞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13年，自2011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14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16年起在中兴华承担质量控制和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3年为上市公司宏盛股份（603090）、鹏均发展（600149）、汇鸿集团（600981）等提供年报复核服务。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和公司所在行业服务业务经验，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为77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17万元），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万元），2024年度审计费用同比下降超过20%，主要是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了拟聘任中兴华。中兴华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信息化水平等多方面因素，以中兴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永拓已连续1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永拓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同时鉴于永拓聘期已满，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永拓、中兴华均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永拓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被审计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54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5，由董事长路新春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6,16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90.1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4.59元/股-179.00元/股

注：1、因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4.19元/股（含），本次实际回购价格最大值179.00元/股为前述权益分派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260.00元/股；实际回购价格最小值124.59元/股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发生，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74.19元/股；

2、“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36,724,893股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5日和2024年3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4.1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6,160股，占公司总股本236,724,893股的比例为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9.00元/股，最低价为124.59元/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在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260.00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124.59元/股在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发生，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74.1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01,65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4-040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GE SMALLWORLD（SINGAPORE）PTE LTD（以下简称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68,882,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0月29日至2025年1月28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3,776,4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1,258,823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2,517,647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68,882,352	15%	非公开发行取得：768,882,35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	不超过：153,776,47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258,82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2,517,647股	2024/10/29